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益

代 理 人 張博鈞

相 對 人 張永國

張承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永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永國、張承鵬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張永國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由被告即相對人張永國、張承鵬連帶

負擔百分之四十四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支出聲請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裁判費6,000元，訴訟費用共計6,500元，是相對人張永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3,640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\text{元} \times 56/100 = 3,64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張永國、張承鵬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2,860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\text{元} \times 44/100 = 2,86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